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疏散人群费用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"主险") 后,方可投保《附加疏散人群费用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"附加险")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,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 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,由于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,被保险人在污染事故发生后, 为了减少对第三者的损害而疏散、转移人群,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直接的、必要的、合理 的费用,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所列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 (第七条第七项除外),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